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2]69号

## 关于初次确定申振宇等19名同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伽师县水利局、维吾尔医医院：

按照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自2022年12月20日起，初次确定申振宇等19名同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初次确定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喀什地区伽师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

## 一、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(18人)

(18人)

伽师县水管总站:孜比尔尼萨·阿力木、阿迪拉·阿布都热西提、郭虹、热依罕姑力·艾买尔、哈丽达木·艾力、塞米热·买买提、申振宇

伽师县水利局:樊顺、阿布力克木·买买提明、麦吾兰江·努尔、纳斯尔江·迪力夏提、阿里木·麦麦提、艾力亚尔·克日木、艾克拜尔·麦麦提、玉苏普·穆萨、其曼古丽·图尔贡、亚森·诺如孜、巴图尔·依改木

## 二、机械电子专业助理工程师(1人)

(1人)

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:卡买尔艾力·卡合热曼

